

关于博国土资（用地）挂字[2018]12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

区域位置图
位置：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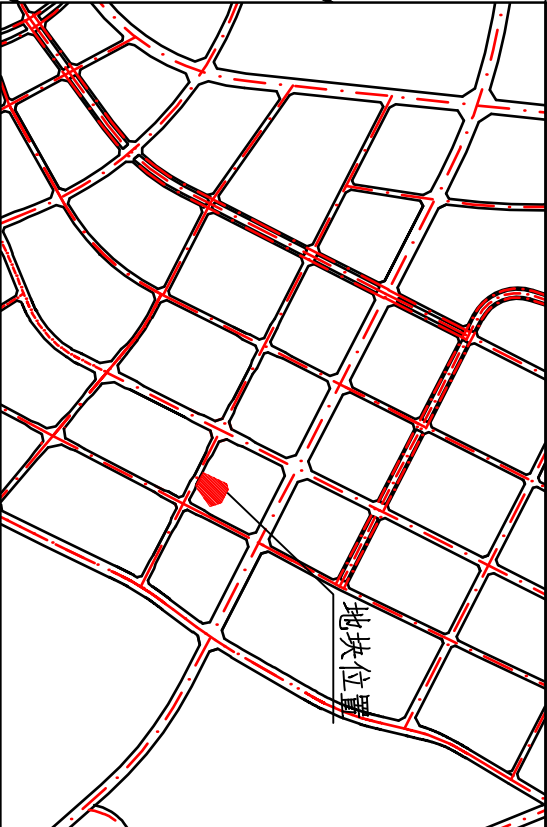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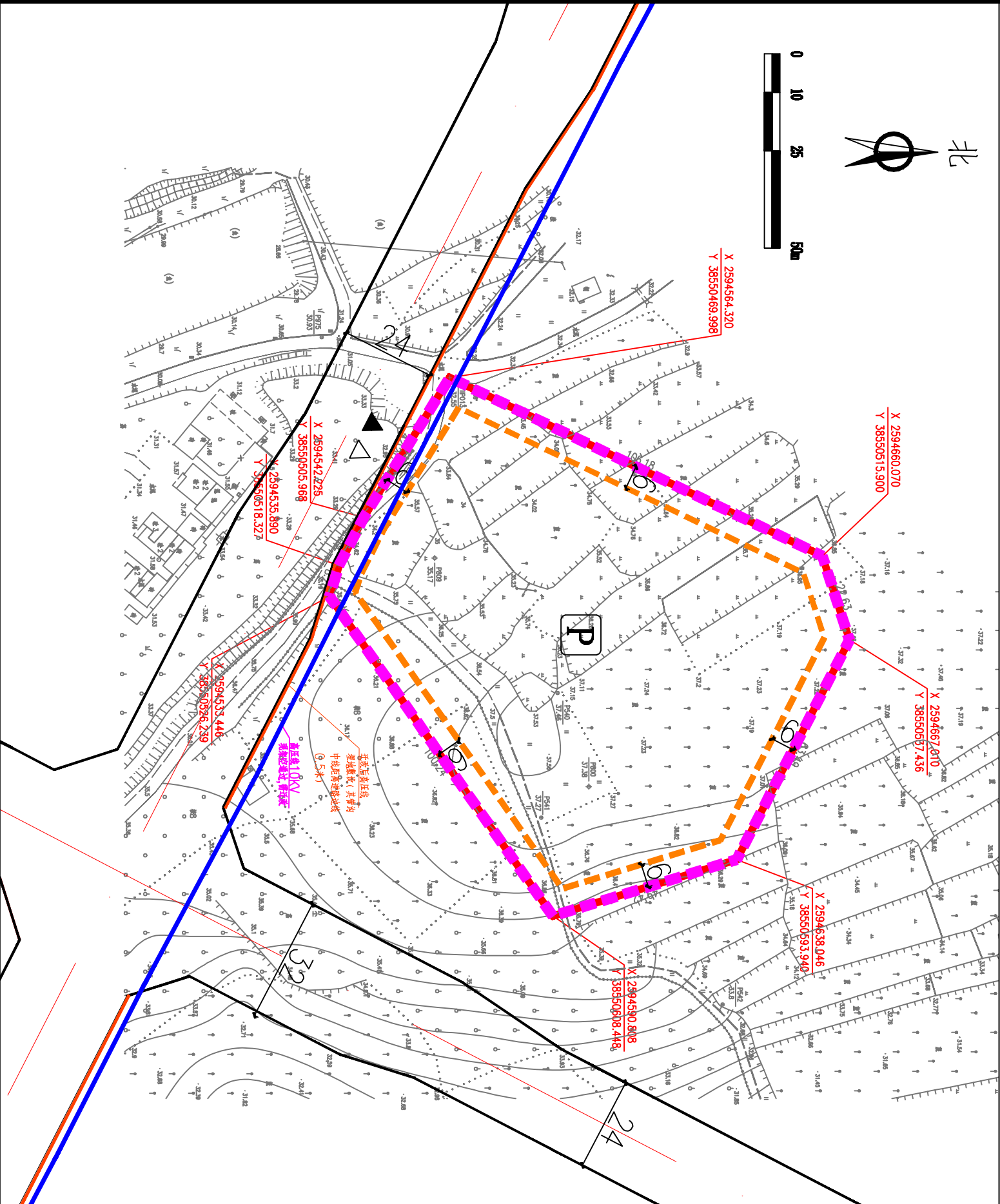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
说明：
1、图例尺寸均以米计；
2、本用地须在受管规划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，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；
3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；

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的《用地》挂字[2018]12号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建设项目名称：《用地》挂字[2018]12号用地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170㎡，容积率≥1.0，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11170㎡，建筑密度≥30%，绿地率≤2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（建筑总面积占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。
凡与以上申请人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论，逾期未提出申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8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0月17日



用地技术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层数 (层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㎡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 每100㎡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绿地率 (%)	用途备注
博国土资（用地）挂字[2018]12号	M1	一类工业用地	11170	≥1.0	≥30	≥11170	≤7% (建筑总面积占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比例≤20%)		≤20%	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